

風險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監管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迥異於其他國家。

以下風險為本公司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但並非本公司面對的僅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依賴與中石油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進行業務經營。倘本公司未能與中石油保持持續穩定的業務夥伴關係，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乃圍繞本公司與澳大利亞環球石油、中石油天然氣集團及中石油之間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進行。澳大利亞環球石油與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大安及廟3兩地的油田訂立初始產品分成合同，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莫里青的油田訂立初始產品分成合同。於一九九九年，中石油天然氣集團將其於上述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大部分的商業與作業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中石油，其本身仍為該等合同的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述三份產品分成合同已各自加以修訂以使將該等合同項下澳大利亞環球石油的若干權益及義務轉讓及讓渡予Microbes, Inc. (微生物) 生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FEEL收購MIE (Microbes, Inc. (微生物) 當時的附屬公司) 的股權，並於上述三份產品分成合同中擁有權益。MIE為大安、莫里青及廟3地區油田的獨家作業者及兩家外國合同者之一。另一家外國合同者澳大利亞環球石油繼續持有外國合同者於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所擁有權益及義務的10%權益，惟不直接參與經營決策。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與中石油保持的業務夥伴關係。然而，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能一直與中石油保持良好的業務夥伴關係。譬如，倘本公司與中石油在對產品分成合同任何條款的詮釋上存在任何重大分歧，或倘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或根本未能遵守產品分成合同的各項條款，本公司與中石油的業務夥伴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與中石油可能就付款問題不時產生分歧。倘中石油終止上述產品分成合同或決意不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產品分成合同，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及時覓得或根本不能覓得新的產品分成安排。另外，倘中石油未能遵守或未能及時遵守任一項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或出於任何原因不願與本公司合作，將對本公司成功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本公司的唯一客戶且透過聯合管理委員會對管理三個油田的影響力，中石油在很大程度上控制本公司的淨產量。倘本公司的原油淨產量下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Microbes, Inc. (微生物) 與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原油銷售合同，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進行修訂，以明確MIE取代Microbes, Inc. (微生物) 作為出售方及中石油取代中石油天然氣集團作為購買方。該銷售合同規定本公司向中石油銷售及中石油向本公司購買大安、莫里青及廟3地區各項目產出的原油，惟有關產量預算須經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石油與本公司各委任四名的八名成員組成，對各個油田行使監管職能，其中包括批准我們對各個油田的年產量預算。有關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產品分成合同－管理及營運」。該銷售合同訂明，本公司可將其石油產量外銷予海外客戶。然而，本公司需在中石油協助下方能就石油出口取得相關政府批文。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假使本公司決定出口其石油產量）其能否及時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文。迄今為止，中石油一直為本公司的唯一客戶，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部銷售額。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中石油會否繼續向本公司購買同等數量的原油。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全球經濟衰退及原油市場供過於求導致中國的石油需求下降，有鑒於此，本公司與中石油同意縮減大安油田的石油產出。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日均原油淨產量降至6,449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日均原油淨產量為8,150桶。限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本公司的淨產量於此後數月得以提升，並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恢復至日均8,806桶。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以來，本公司的石油產量不曾縮減，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日均淨產量達10,042桶。倘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並無限產，按二零零九年第二至第四季度的日均原油淨產量8,386桶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淨產量總額將達3,060,000桶，或按二零零九年的實際油價平均每桶58.58美元計算為179,300,000美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產量為2,790,000桶，或按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實際油價計算為163,300,000美元。進一步限產將可能減緩本公司的淨產量，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的現有設施可供存儲最多282,000桶石油。倘中石油因任何原因大幅減少或不再向本公司購買原油，本公司可能缺乏足夠存儲容量以容納未能售出的石油。

中石油可能向本公司收回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三個油田的作業權。倘中石油收回三個油田中的一個或多個油田的作業權，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中石油可能於出現以下情況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從本公司收回作業權：(i)產品分成合同屆滿；(ii)外國合同者悉數收回全部開發費用，且再無可能導致外國合同者產生額外開發費用的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或(iii)在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下，外國合同者悉數收回開發費用前。董事認為上文第(i)及(iii)種情況不會給本公司油田的持續經營帶來任何風險，因為就上文第(i)種情況而言，大安、莫里青及廟3油田的產品分成合同分別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八年才屆滿，而該等期間預期足夠本公司收回於莫里青及廟3油田的全部開發費用（本公司已收回於大安油田的全部開發費用），及就上文第(iii)種情況而言，根據產品

風險因素

分成合同，外國合同者委任聯合管理委員會八名成員中的四名，且聯合管理委員會採取任何行動必須獲全體一致同意。就上文第(ii)種情況而言，本公司已全數收回於大安油田的過往開發費用，包括初始總體開發方案項下的全部開發費用及補充總體開發方案項下的全部初始開發費用。然而，本公司在大安油田的可鑽井數目以及於補充總體開發方案項下獲批准的投資額上尚未達至限額，故本公司按照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補充總體開發方案繼續在大安油田進行額外投資及承擔開發費用。因此，中石油於本文件日期無權收回大安油田。倘中石油於(i)達至初始總體開發方案及補充總體開發方案項下所載最大限額，及(ii)本公司收回全部先導試驗期成本及開發費用後，收回有關油田的作業權，本公司仍將有權分享於相關產品分成合同餘下年期內產出的石油及繼續於聯合管理委員會擁有席位。此外，本公司將集中力量與中石油及第三方訂立新的產品分成合同，及擴張至中國以外的新興市場。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策略－通過於中國爭取新產品分成合同及獲得現有產品分成合同以增加本公司的淨儲量及淨產量」及「業務－本公司的策略－選擇性地向中國以外的新興市場擴張」。然而，倘中石油收回油田生產，本公司將不能進一步投入資本支出以期產生更多產量及收益，因此，本公司的策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發生上述收回作業權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中石油經營油田及生產利潤分成油的能力。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

原油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著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本公司的部分產出原油乃按Platts Oilgram發佈的遼寧省大連港大慶原油的價格出售，該價格與國際原油價格緊密掛鉤。相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很大，此乃受石油供需關係變化、市場不確定性因素及一系列不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石油產出地的政治發展動態、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他石油產出國設定及維持產量水平及價格的能力、其他能源資源（如煤碳）的價格及供應、國內及國外政府法規，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目前不能，將來亦不可能控制該等影響國際原油價格的因素。譬如，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達至歷史最高點，然而，受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影響，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暴跌。本公司的收益亦因此歷經動盪。此外，本公司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採收率、折舊、耗損及攤銷，以及已付或應付中國政府的特別收益金數額均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原油價格」。原油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得以恢復，然而並不能保證國際原油價格會保持穩定，且日後國際原油價格一旦下跌將導致本公司的收益減少。倘日後原油價格上漲，更高的需求亦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及鑽井服務的成本增加，以致超出本公司的預料，對本公司的資本支出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臨有關本公司對沖交易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及認沽期權協議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本公司收入報表出現重大波動。

本公司進行對沖交易旨在防範油價下滑的風險。本公司於任何購買期權協議項下的最高潛在負債為已付權利金金額。本公司的對沖政策禁止投機性石油對沖。管理層在作石油對沖決策時考慮（其中包括）石油產出的年產量、油價的遠期曲線、每年預期投入鑽井的額度及可自該等投資收回的產量、稅務及政府政策等因素。按規定，本公司的石油對沖交易須涵蓋一段合理期限（一般最多為兩年），以使石油價格維持在某一可予釐定的更大明確程度。所有石油對沖交易均需經由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緊密監控石油價格的變動，張先生及Forrest L. Dietrich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石油行業具逾20年經驗）定期監測石油價格，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建議釐定訂立石油對沖交易的合適石油價格及金額。僅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活躍於石油對沖市場，而本公司僅與知名及經驗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石油對沖交易，且本公司不會透過小型經紀行或於第二市場購買，本公司會透過僅挑選活躍於石油對沖市場且財務實力雄厚的知名主要銀行及透過要求延遲支付權利金，使本公司得以於對沖安排期內攤長付款時間，從而減低對手風險。在進行對沖交易後，本公司密切監視石油價格，關注任何有關本公司對手的新聞、對手的財務表現及彼等財務狀況的任何變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油價走勢及本公司對沖狀況及政策的成效。然而，本公司不能確定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將不會違約或以其他方式不履行彼等於該等石油對沖交易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的期權安排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購買期權協議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須作為損益計入本公司收入表。購買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源自油價波動及期權協議餘下期限的縮短。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錄得非現金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29,8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分別錄得非現金未變現收益人民幣207,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乃因為石油認沽期權未變現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儘管本公司於任何購買期權協議項下的最高潛在負債即已付權利金，惟該協議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產生非現金盈虧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綜合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繼續履行產品分成合同，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而本公司的資源最終未必能產生利潤。

本公司今天的成功建立在本公司於大安油田、莫里青油田及廟3油田的良好表現上。大安油田、莫里青油田及廟3油田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約80.0%、17.8%及2.2%，於二零零八年佔本公司收益約79.2%、18.9%及1.9%，及於二零零七年佔本公司收益約81.0%、16.7%及2.2%。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大安油田、莫里青油田及廟3油田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約76.4%、18.2%及5.4%。本公司針對各個油田所訂立的每份產品分成合同均涵蓋對外國合同者及作業者表現（如服務質量、開發方案的時間安排及最低資本支出）的種種規定。倘若本公司未能籌得足夠資金以按照相關產品分成合同訂明的時間安排繼續進行開發，或本公司的分包商或服務供應商未能交付或未能及時交付符合上述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質量要求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於相關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公司於上述任一個油田的投資超出經發改委批准的預設金額20%及以上，本公司須按規定就該額外投資自發改委及中石油取得相關批准。倘若該提案未能獲發改委或中石油批准或未能及時獲彼等批准，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於有關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業務運營亦可能受其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的業務超出由發改委或能源局劃定的現有總體開發方案範疇，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制裁。

本公司按照各項總體開發方案於其經營的三個油田內開展各項開發及生產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已經發改委或能源局（發改委轄下機構，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規管中國的能源行業）批准。大安、莫里青及廟3三地油田於各自總體開發方案下的年設定總產能分別為723,000噸、571,200噸及237,000噸。儘管本公司與中石油天然氣集團訂立的總體開發方案及其補充文件並無限定本公司可能開採的儲量額度，本公司現時的預測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大安油田的開採量可能超出其開發方案範圍。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發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倘於發改委所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中的總投資額超出其初始批准投資額20%及以上，須向發改委提交修訂申請以待審批。本公司現時在其經營的各個油田各自補充總體開發方案中所載的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經營。倘若本公司計劃開發及生產的石油超出其現有總體開發方案範疇，本公司或需連同中石油向發改委或能源局遞交新提案以待審批。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及時取得有關核准或根本不能取得核准。倘若本公司的新補充總體開發方案未能獲發改委或能源局核准，本公司可能受到制裁及追加罰款，且可能被責令停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法律現時尚未明確對未能就補充方案取得核准的作業者可能採取何種形式的制裁或追加罰款的數額。

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油氣行業對宏觀經濟走勢反應敏感，在經濟衰退時，油氣價格往往走低。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銷售中國產出的原油。倘發生全球性經濟衰退或中國經濟出現滑坡，抑或中國或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未來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油氣價格可能會走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經濟被蒙上一層信貸緊縮的陰影，大部分主要經濟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呈現經濟衰退趨勢。黯淡的經濟前景已影響到業務發展及客戶信心。一旦受經濟滑坡影響油氣價格下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國際能源市場的持續動盪及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所載原油儲量資料僅為估計資料，本公司於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淨儲量的實際產量、收益及支出可能與該等估計資料有重大出入。

對本公司制定未來開發及生產計劃，及對本公司已產生操作費的預期收回以及利潤分成油的估計而言，石油儲量估計是一項重要資料。本文件內所載原油儲量資料僅為估計資料。儲量估計的可靠程度取決於以下因素（當中某些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能存在變數，或假以時日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 技術及經濟資料的數量和質量；
- 本公司淨產量適用的通行油價；
- 油藏的產能；
- 對日後成本的估計；
- 大量的工程判斷；及
- 中國政府石油政策的連貫性。

風險因素

對探明石油儲量上的估計、對開發支出的時間安排及對日後產量的預測，本身既有多重不確定因素。經濟狀況的不利轉變可能令開發某些儲量變得不划算。與本公司淨儲量相關的本公司的實際產量、收益、應付稅項及費用以及開發及經營開支可能與上述估計有出入。針對估計日期後的鑽井、測試及生產結果，或需對本公司的儲量資料作出大幅上調或下調。作出上述調動後，與本公司淨儲量相關的本公司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較大出入。

任何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的削減將增加折舊、耗損及攤銷費用（假設產量不變），此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折舊、耗損及攤銷單位產量的會計處理乃基於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的儲量定義。本公司已根據按各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估計可從現有設施開採的淨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採用單位產量比率。

估計探明儲量乃釐定資本化開發費用折舊的重要因素。任何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的削減將增加折舊、耗損及攤銷費用（假設產量不變），因此將減少淨收入。

當決策制定須尋求股東批准時，控股股東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可能令〔●〕對決策的影響有所限制。

張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趙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為FEEL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及政策相關的事宜，以及若干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事宜，如董事甄選、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其中包括併購、合併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股息分派及其時間安排）擁有重大控制權。此外，本公司將於〔●〕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涵蓋一項法定人數規定，即股東大會須至少有兩名股東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FEEL所持有的股權總數足夠讓其成為一名法定人士，在缺乏足夠出席人士的情況下，其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需大多票數支持的動議，而此舉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旦張先生、趙先生及FEEL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會處於不利地位，利益或會受到損害。此外，倘若張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找到或根本找不到合適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予以替代，或無論張先生或趙先生透過FEEL行使其股東權利，該等董事會及管理層變動將受到挑戰，而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這種股權集中可能不支持、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如此將可能令本公司股東喪失就其所持股份收取權利金（作為本公司出售事項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導致本公司股價下跌。此外，除非經FEEL同意，否則本公司或會被阻礙而不能訂立可能有利於本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倚賴關鍵人士的服務，一旦失去彼等的服務且找不到經驗及專業知識相當的替補人選，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能會被嚴重擾亂。

本公司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本公司在制訂業務方針、管理業務運營及加強與中石油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上亟需彼等的專業學識。本公司共為六名人士投購關鍵

風險因素

人物保險，其中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然而，倘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在其現任職位上提供服務，本公司恐難及時覓得替補人選或根本不能覓得替補人選。一旦本公司關鍵僱員與本公司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與其關鍵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協議的執行力度，尤其絕大部分該等僱員的歸屬地為中國（其司法制度內部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下文「—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導致〔●〕及本公司享有的保障有限」。倘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在其現任職位上提供服務，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會被嚴重擾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嚴重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可能因招募、培訓及留聘僱員而須產生額外開支。本公司或不能以與本公司現有成本相若的對價吸引或留聘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替補人選。

中信銀行融資項下的限制性契約及承諾可能限制本公司的經營模式，而拖欠貸款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MIE訂立中信銀行融資。中信銀行融資不要求於首三年償還本金，本金償還從第37個月開始，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50厘的年利率計息。中信銀行融資涵蓋若干限制性契約，對本公司多個方面的能力加以限制，其中包括產生額外債務（不包括其形式涵蓋與本公司相關的公司間貸款及與MIE相關向中國機構作出的借貸的若干獲認可債務）、宣派〔●〕前本公司年綜合淨溢利15%以上的現金股息（不包括緊接〔●〕前可能宣派的一筆金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的現金股息）或〔●〕後本公司年綜合淨溢利30%以上的現金股息、設立或產生留置權、收購、併購或合併其他公司以及出售資產。中信銀行融資亦涵蓋若干財務契約，（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有形資產淨值及槓桿比率，同時亦將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資本支出總額限制在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內。根據該項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促成FEEL及FEEL的股東繼續實益擁有本公司或MIE不少於5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擬尋求借款方同意，以降低FEEL及FEEL股東將持普通股數目的下限。本公司當前計劃下的二零一一年資本支出已超出融資協議中所載限額，本公司擬尋求借款方同意豁免該項限額。借款方可能不會授出該項同意，本公司可能因此須對其資本支出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中信銀行融資乃以（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持MIE普通股的100%、FEEL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的51%及FEEL股東所持FEEL普通股的51%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中信銀行融資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廣州的抵押安排，為此，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廣州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費用300,000美元（或2,327,490港元）、豁免費用6,000,000美元（或46,549,800港元）及一筆相等於FEEL於〔●〕所收取淨金額2.75%的額外豁免費用。根據補充協議，借款方同意於〔●〕前解除FEEL持有的本公司51%普通股及FEEL股東持有的FEEL 51%普通股作為信貸融資擔保的股份抵押。本公司亦同意促使FEEL繼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並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根據補充協議，借款方亦同意將二零一一年的允可資本支出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88億元。與此同時，本公司同意就MIE於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提供公司擔保。借款方亦批准FEEL於緊隨〔●〕發生後出售本公司最多7%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份，惟FEEL須繼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有關該項信貸融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風險因素

「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倘未能根據中信銀行融資遵守任何契約或承諾，本公司於中信銀行融資項下的義務可能加重，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FEEL將不能根據〔●〕出售其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受限於其經營業務的方式，或不能從事某些商業活動或為日後經營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本公司須按規定設立償還債項儲備賬戶以確保償還中信銀行融資項下到期本金及利息。本公司的預定付款能力建立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基礎上。本公司從經營活動中所取得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不足以讓本公司支付其債務項下的本金及利息。例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559,0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44,500,000元及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36,500,000元，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減少淨額為人民幣21,900,000元。儘管償還債項儲備賬戶僅要求本公司在首三年內籌集利息付款及自第37個月起方始籌集本金及利息付款，惟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債務時，本公司可能被迫減少或延遲計劃投資及資本支出，或出售資產，在債券或股本市場尋求額外融資，或對本公司的債務進行重組或再融資。本公司對其債務進行重組或再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當時資本市場的狀況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可能以較高利率對其債務進行再融資，此舉或要求本公司遵守更多繁苛契約，因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將需龐大資金以維持營運及實現增長策略。本公司或不能按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籌得資金或根本未能籌集資金，因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攤薄〔●〕的所有權權益、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影響或本公司可能被迫延緩、減少或放棄本公司的增長策略。

油田作業是一項資本集中型業務。本公司保持及增加收益、淨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建立在持續性資本支出的基礎上。在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方針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7,00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人民幣575,000,000元）及人民幣1,432,000,000元。本公司的預期淨資本支出為總額的90%，而由於多重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取得充足現金流量以為其資本支出融資的能力、本公司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油價及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的關係，其可能與有關計劃數額存在較大出入。請參閱「業務－產品分成合同」，以了解對聯合管理委員會職能的描述。此外，本公司的增長策略之一為在對概算及可能儲量進行開發的同時，開發本公司的淨探明未開發儲量。為成功實施該項增長策略，本公司需額外籌集大量資金。

本公司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環境及資本市場的狀況；
- 可自銀行或其他借款方取得的信貸額；
- 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
- 本公司各個項目的持續表現。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不能滿足本公司資本投資的現金需求，本公司或須透過公開或私人股本發售、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為其現金需求融資。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有機會為其日後拓展按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進行國際或國內融資或根本沒機會進行融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迫延遲、減少或放棄其增長策略，亦可能須承受更高的融資成本，抑或二者兼具。

自債務融資額外籌集資金可能給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加添困難，蓋因本公司需就該等債務償付本金及利息，且可能須受債務融資協議中所涵蓋的限制性契約限制，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的能力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透過公開或私人股本銷售為收購事項融資可能對〔●〕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造成盈利或擁有權攤薄。

此外，不能保證本公司的資本項目一定會完成或以何種對價完成，或完工項目的成功程度。倘本公司未能為其營運或發展計劃籌集充足資金，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72,600,000元及人民幣85,100,000元，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使本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在加速推進其資本項目時，本公司已預計到營運資金不足。然而，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預期每月將產生正面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可與其貿易債權人協商及修訂有關條款，本公司堅信有能力扭轉此等局面。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在日後的業務經營中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進行必要的資本支出及償還債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對其部分或全部債務進行再融資。倘能得以實行，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備選融資手段能按本公司所信納的條款進行。本公司亦可能難以將其長期資產轉變為流動資產以償還債權人及可能在出售長期資產時蒙受虧損，此等情況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妨礙本公司成功實施其業務方針。

本公司或會向澳大利亞環球石油發行額外股份以購買其於產品分成合同中的權益，該發行將攤薄〔●〕股份的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澳大利亞環球石油簽訂一項諒解備忘錄，以示本公司有意向澳大利亞環球石油購買其於三份產品分成合同中的全部10%參與權益。對價將以現金加股份的組合形式支付，當中比例由雙方磋商協定。此項交易須待雙方訂立一項正式購買協議以列明澳大利亞環球石油向本公司轉讓權益的具體條款後方為有效。根據此諒解備忘錄，雙方計劃於購買協議所載成交條件獲達成或〔●〕後180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完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在〔●〕後6個月前，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正式購買協議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向澳大利亞環球石油發行任何股份。倘本公司與澳大利亞環球石油訂立正式購買協議，及發行股份作為彼等於三份產品分成合同的參與權益，則該等發行可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遭遇攤薄的數額將取決於向澳大利亞環球石油發行的作為對價的股份數目。

風險因素

倘不能招募及留聘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合適僱員，本公司的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本公司招募及留聘合適僱員的能力。隨著本公司拓展其石油業務，本公司將需要聘用對石油行業具相當學識的有經驗僱員以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石油設施及資產。本公司在中國招募於石油行業具相當經驗學識的管理及技術人員時所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此外，近期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呈現上升趨勢，這對本公司的僱員成本有直接影響。為在日後吸引及留聘關鍵人員，本公司或需向其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的開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會有充足資源以完全滿足其僱員需求（蓋因本公司的業務日後會持續增長）或本公司的經營開支不會出現顯著增長。

倘本公司無法獲得或繼續持有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費時或以高昂對價方可獲取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石油業務（如同本公司）須取得種類繁多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如與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相關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及任何拓展計劃均須通過政府的重重審查及批准。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能否成功實施其拓展策略，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取得、維持及重續（如必要）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中石油能否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及牌照亦左右著本公司的發展。該等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環保審批、工作場所安全認證、土地使用權劃撥及由外匯管理局發出的各項批文。倘本公司或中石油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新或根本未能取得或續新有關批文，本公司可能被追加罰款、責令採取糾正措施，或被處以其他行政懲罰。本公司甚至可能因未能取得或重續有關批文而被禁止持續經營或拓展其業務，為持續業務經營，本公司或須花耗大量時間及成本。

本公司在中國及海外擴充業務時可能遭遇重重困難，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及日後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計劃與中石油訂立後續產品分成合同及選擇性地向中國其他獨立石油生產商（或資本有限，或缺乏足夠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以成功開發彼等的合同區）收購現有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與松原市寧江區小油田開發公司（一家位於吉林省松原市的油氣開發公司）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向後者收購其於與中石油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中的參與權益（涉及吉林油田內的石油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亦與澳大利亞環球石油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向後者購買其於本公司產品分成合同中的10%參與權益。由於各方正就上述交易進行初步探討，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交易會通過成功協商而得以成交。管理層或會轉而關注該等收購事項及造成資源分流而令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面臨風險。此外，倘收購新油田的權益，本公司或不能將其所購入公司或業務成功合併至現有業務中。

本公司亦計劃探求海外新投資機遇，尤其關注東南亞及中亞的新興市場。本公司甚少在吉林省以外地區經營石油業務，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能成功把握該等新業務機遇或滲入一片全新的地理區域。此外，該等新項目可能有更高的資本需求，亦可能令本公司承擔若干額外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先前未曾交涉過的監管部門取得有關批准，以及與在其他國家經營項目有關的經濟及法律風險。本公司因此不能向閣下保證進行上述業務擴張不會對本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節節攀升建立在本公司開採現有儲量及在合同區內開發新已發現儲量的能力之上。

本公司能否實現其增長目標，部分取決於在其合同區內探明額外原油儲量及進一步開採其現有儲量基礎的成功程度。本公司的開發及生產活動令本公司承受與鑽井相關的風險，譬如在本公司的合同區內可能未必能額外發現具經濟效應的採油油藏。開發額外儲量是一項風險較高的資本密集型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淨探明儲量的壽命指數為8.1年，表明基於現有估計，倘本公司並無概算或可能儲量證實為可予開採及本公司未能探明任何其他儲量，本公司生產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停止。為防患於未然，本公司計劃加大其概算及可能儲量的開採力度並尋找額外儲量，然而，倘在本公司現有合同區內沒有額外儲量分佈或未能透過收購事項或新產品分成合同購入新儲量基地，隨著時間的推移，本公司的淨儲量及淨產量將會下降，這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石油或本公司未能獲得永久使用批文或正式土地使用證，本公司根據各項產品分成合同持續佔有及使用土地作長期用途的權利及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文及自相關中國土地管理部門取得的批文，本公司有權使用中國境內的多幅土地。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中石油有義務促成或協助購買土地使用權。中石油與本公司獲劃撥多幅土地作永久使用，總面積約為644,292平方米，其中一幅面積為37,060平方米的土地乃由國土資源部直接劃撥予本公司作大安市的聯合站用途，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自大安市國土資源局接獲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此等土地用作興建本公司的開發基地、聯合站、辦公樓、附屬設施及員工宿舍。然而，中石油與本公司均未就該等土地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正式土地使用證。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產」一節。中國法律規定，開發項目的使用者須於土地上建築竣工後30天內或在接獲相關土地管理部門通知後30天內，就該等獲分配土地向相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簽發土地使用證。如未能申請土地使用證，本公司或須接受有關監管行動。其中，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披露任何詳細資料或詮釋。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為房地產的有效登記憑據。此二者允許土地使用證的持有者轉讓、抵押及租賃土地使用權，及允許房屋所有權證的持有者轉讓及抵押房屋及保護持有者免遭第三方申索。若無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或不能轉讓、抵押或租賃該等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或不能轉讓或抵押房屋及可能遭第三方申索，此等情況可能對本公司利用該等劃撥土地及房屋作抵押或保護其免遭第三方申索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面積約為1,600,000平方米的多幅土地已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可供本公司作臨時用途。就該1,600,000平方米中本公司決定轉作生產用途的土地，本公司或中石油將需於有關臨時使用批文或彼等的任何延期屆滿後，取得永久使用批文及土地使用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暫時使用約1,580,000平方米土地的批文已到期，已呈交此等批文以轉換作永久用途，提交批文後，本公司有權繼續使用該等土地直至轉換手續完成。概不保證本公司或中石油能取得該等土地的永久使用

風險因素

批文及土地使用證。未能取得永久使用批文或土地使用證將對本公司於臨時使用批文及彼等的延期屆滿後使用有關土地產生影響，倘拒絕歸還土地，本公司或會被罰款及／或責令採取糾正措施，如恢復土地並將其歸還予原使用者。本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將該等土地用作生產或不能保護彼等免遭第三方申索，如此將對本公司的擴充計劃及日後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所有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已購入、安置及建成的資產最終將成為中石油的資產，或會對本公司履行有關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為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已購入、安置及建成的資產將於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時改變所有權歸屬：(i)外國合同者悉數收回其開發費用或(ii)有關產品分成合同到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前，本公司及中石油共同控制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資產，本公司及中石油均不得擅自出售有關資產。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後，中石油將擁有所有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已購入、安置及建成的資產。本公司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資產因而並非為本公司獨家控制，或不可出售、轉讓、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未經中石油批准進行其他處置或根本不得進行其他處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對其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履行義務的能力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使本公司面臨來自該等協力廠商的信貸風險，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成本及費用。

根據與本公司大部分鑽井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簽訂的現有合同，本公司須按行業慣例向該等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公司在支付預付款項時並未就此收取抵押品。因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債權將列為無擔保債權，將使本公司面臨來自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倘彼等喪失償還能力或破產）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將被評為擔保不足債權人，勢必降低本公司收回其預付款項還款的機會。一旦發生違約事項，本公司或需就有關負債計提撥備。由於支付予鑽井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若干預付款項不可收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1,200,000元。在對該等違約服務供應商或供應商進行申索的過程中，本公司未必能勝訴，即使勝訴本公司也不一定能追回損失賠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在地域上集中增加本公司面臨天災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災害的風險，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蒙受損害、損失或毀壞。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部探明總原油儲量均位於中國吉林省。本公司原油儲量在地理位置上的集中性使其業務面臨自然災害風險，包括在某一特定地區發生的，可能對本公司的原油開發或生產產生不利影響的洪水、地震以及其他天災，例如對管道或油藏結構的災難性破壞或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失或延誤的事件。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對本公司、其僱員或設施造成損害或干擾，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銷售、銷售成本、總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重大操作危險及自然災害影響，而本公司就其可能招致的損失投保的覆蓋面有限。

原油的開發、生產及運輸涉及諸多危險。該等危險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溢出、洩漏及其他無法預測而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及業務中斷的危險情況。重大操作危險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業務中斷、財產及／或環境破壞以及人身傷害，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事故並未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廟3油田發生一宗重大事故，本公司一名工人在調整鑽井機時被活塞捲入。Foreign Enterprise Service Co., Ltd. (「FESCO」) 已支付該名工人的死亡賠償金。本公司已按照其內部政策及中石油與中國政府的相關法律、政策及程序對上述事故進行全面調查。調查結果表明，事故乃由當事人機器操作不當引起，並非本公司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或職業健康措施沒到位。該名工人的家屬簽署放棄事故索賠的聲明，此後未再發生與此事故有關的訴訟。本公司一直努力提高其安全及職業保健措施，以保護其僱員及減少事故風險。然而，鑒於其所屬行業的危險性，本公司的保護措施未必總能發揮效用。

作為針對運營風險的一項保護措施，本公司已為其資產（包括管道、終端機、機器、設備、材料及物資等）購買保險。本公司亦為所有機器設備的重大故障風險購買保險。本公司為其業務經營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工作環境人身傷害保險。本公司亦貫徹實施與ISO9000及ISO9001、本公司與中石油的協議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相符的安全標準。本公司並未受到此處所述任何運營風險重大影響，亦無因未能遵守安全標準或中國法律而受到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的保護措施未必總是有效，本公司的保險亦未必足以涵蓋所有經營風險及自然災害所造成的財務損失。本公司所造成的與運營風險或自然災害有關的所購買保險未能覆蓋的損失或需要對此支付的款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的活動，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油氣公司一樣，本公司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漸放寬其對油氣行業的監管，但其對該行業依然保持一定程度上的控制，主要措施包括對原油勘探及生產進行授權、對所產原油評估及徵收稅費以及制訂安全、環保及質量標準等。例如，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對本公司徵收原油特別收益金。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別錄得與原油銷售有關的特別收益金變動合計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538,100,000元、人民幣73,300,000元及人民幣148,600,000元。該等監管及控制，包括未來稅收規定或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制約本公司實施其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大其業務或使其盈利能力最大化的能力。

風險因素

現有或日後的環保法規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受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廣泛制約。該等法律及法規允許：

- 對廢物的排放徵費；
- 對所造成的環境破壞處以罰金及損害賠償；及
- 政府酌情關閉任何不遵守有關法令的設施，並要求其整改或停止造成環境破壞的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業務產生大量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此外，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須獲得經營許可（須重續、修訂及可被收回）。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處理廢物以防止及減少污染的體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本公司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指定的時限內進行補救的事故。

中國政府一直朝著，並將繼續朝著提高執法力度及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方向邁進。由於本公司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開拓海外擴張機會，本公司亦或會面臨較之中國的法律更為嚴厲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國內及國際環保法律的制約。因此，本公司或會產生與環保合規事項有關的額外支出。

本公司與中石化的合同糾紛或會對本公司日後與中石化進行業務合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石化訂立一份為期二十五年的產品分成合同，以勘探及開發山東省勝利油田的合同區。勝利油田乃中國最大的產油基地之一。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開始進入其於勝利油田業務的試開發階段，並開鑽了一口乾眼。項目自二零零零年末起暫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要求中石化延長合同以重新開始於勝利油田的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中石化的函件，拒絕本公司重新開始該項目的請求，並尋求終止產品分成合同，理由是試開發階段的一年延長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並未於屆滿前遵守其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的至少2,000,000美元投資承擔。本公司相信其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勝利油田的初步投資人民幣23,100,000元已符合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的投資承擔。本公司曾在勝利油田羅家義區塊64鑽探兩口井，其中之一為乾井，另一口在中石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要求暫停後未完成。由於地質因素，在羅家義區塊64鑽探乾井的機遇較本公司其他油田更大，而開發及操作費亦較高。本公司將持續考慮進一步投資開發羅家義區塊64的經濟及合同的可行性，考慮因素亦包括原油價格。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誠意談判以解決此問題。因此，本公司選擇並不尋求與中石化終止此產品分成合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與中石化的產品分成合同並未正式終止，有關糾紛亦未進入司法訴訟階段。然而，本公司於勝利油田項目的投資已於二零零零年完全撤銷。本公司已將與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勝利油田項目有關的損失及債務入賬，本公司相信再無任何與勝利油田項目有關的附加債務及索償。此外，由於自二零零零年末以來再無與此項目有關的任何進展，本公司並未於本文件載入任何與羅家義有關的經營或儲備資料。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解決與中石化的糾紛。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石化的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

風險因素

局鑽探處簽立諒解備忘錄，以合作開發與勘探及開發油田有關的技術。本公司相信該諒解備忘錄表示往後，本公司可能與中石化建立建設性的業務關係。儘管如此，若本公司無法解決此糾紛，將削弱本公司未來與中石化進行業務合作的能力。

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不能在競爭中佔得先機，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新產品分成合同及保持本公司的增長。

本公司乃根據與中石油的合同安排在大安、莫里青及廟3油田的唯一作業者。本公司並未與其他作業者在合同區出現競爭。然而，在本公司尋求收購資產、爭取其他與國有油氣公司的產品分成合同以及僱用受過培訓的人員時則面臨競爭。作為一家獨立的石油合同者及作業者，本公司須根據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開展業務。本公司可能面臨現有作業者及新興作業者在與中石油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進行合作的合同權方面的競爭，而其為獲准與外資公司合作於中國勘探及生產陸上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開發及生產石油資源的唯一企業。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包括洛克石油(ROC Oil)、中亞石油(Central Aisa Oil)、Bright Oceans及艾芬豪能源(Ivanhoe Energy)。影響本公司競爭力的因素包括技術能力、財務資源、經驗、往績記錄，以及與中石油天然氣集團及中石化的關係等。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市場作業者)可能更富經驗及／或可獲得更豐富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許多在中國處於主導地位的大型石油公司，如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自身亦具有石油開發及生產的能力。因此，本公司成功訂立新產品分成合同並保持增長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在此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上超越其他作業者的能力。此外，技術日新月異乃油氣行業的特徵之一。新技術的開發或會使本公司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競爭壓力將迫使本公司以高昂的對價應用該等新技術。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或甚至未必能夠應對此等競爭壓力及應用新技術。倘若本公司無法應用商業上可行的最新技術，其爭取其他產品分成合同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國內石油需求下降，本公司可能面臨與其他競爭對手在中石油削減石油採購量時的競爭。

本公司亦有計劃收購國外的石油資產，因此可能面對的競爭對手為能夠付出更高對價以取得產量更高的石油資產及開採前景更廣闊的作業者。本公司未來開拓其他業務前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評估及選擇合適的資產及在競爭環境中達成交易的能力。

未能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當地外匯管理部門登記有關修訂可能對本公司將中國收入匯兌為其他外幣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倘擬透過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以便其將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注入該境外公司，則彼等須於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進行事先登記。上述境內居民將境內企業的股權

風險因素

或資產注入境外公司，或該境外公司在海外募集資金，或發生任何涉及境外公司資本變動的其他重大變故後，則彼等亦須就此對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的登記或存檔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趙先生、張先生及尚先生已就成立FEEL及MIE於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完成相關登記。然而，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認為MIE的境外重組不在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範疇之內，故已回絕彼等關於TPG於MIE的投資及成立本公司的登記修訂申請。

儘管如此，並不保證外匯管理局將認同上述觀點或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的負責人將繼續秉持此觀點。倘外匯管理局對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的決定提出異議，或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的負責人改變初衷，則或會對本公司匯款及將中國所得收入兌換為其他外幣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與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目前，中國依然為一個發展中經濟體，在很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其中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資本投資水平及管控；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二十年迅猛增長，不同經濟環節及階段的增長仍呈現地域上的差異。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將以近年的增長步調持續增長；或即使有增長，亦無法保證增長將穩定及一致。此外，倘經濟出現滑坡，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消極影響。部分受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及其他因素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較上年同期所計）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反彈至11.1%之前，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10.4%跌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7.1%。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眾多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計劃能否在恢復或維持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率方面發揮有效作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即使上述措施能長遠推動中國整體經濟，惟或會對本公司產生消極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監控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正經歷由計劃經濟轉為市場導向經濟，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因政府對該等資產及國民經濟其他方面的持續控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償還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惠利措施以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任何出現在中國經濟環境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投資及消費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石油需求量下降，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能否成功拓展中國業務營運有賴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中國政府不時表明其再次控制經濟增長及緊縮借貸的必要。倘中國採取更為嚴謹的借貸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獲得資金的能力，因而削減本公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實施擴展戰略的能力。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措施以緊縮借貸。即使任何上述措施得以實施，本公司亦無法保證其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亦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亦不保證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可能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能對一家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力資源、財務、收購及處置財產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目前，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境外實體執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頒佈任何指引。因此，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構將採取何種因素以釐定本公司是否屬於中國「實際管理機構」。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人員駐於中國，且本公司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然而，本公司確實有部分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源自其中國境外的融資活動。本公司目前須就其中國業務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本公司乃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外國投資者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稅。

根據先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本公司應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或境外投資者透過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所得稅。若本公司經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測試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透過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因此，應向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即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股息或資本收益與上述機構或營運地點於中國的設立並無重大關聯）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或由彼等投資者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或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尚不明確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或資本收益會否處理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相應繳納中國稅項。若本公司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須就其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境外股東實現的資本收益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導致(●)及本公司享有的保障有限。

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有別於普通法律體系，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法律法規大力加強為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所提供的保障。然而，因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衍變，對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免難以保持一致，而執行此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存有不確定性，從而或會限制本公司所受法律保障。例如，本公司或須透過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本公司依法或合同所應享有的法律保障。

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構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享有重大酌情權，故評估中國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本公司在中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與更為發達的法律體系相比）甚為艱難。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本公司與中石油、日後合作夥伴、其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履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無法履約）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尤其是涉及中國油氣行業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將造成何等影響。有關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本公司的其他外商投資者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中國的訴訟均可能延長，從而引致重大成本，並分散本公司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外匯匯率的日後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本公司將以外幣向其股東派發股息（如有），故此，本公司將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價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及政府政策以及當地及國際市場貨幣供求等因素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逾十年以來，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依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即時匯率訂立及發佈的匯率兌換為美元等外幣。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非常穩定，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容許官方人民幣匯率對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浮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中央銀行縮小適用範圍，規定人民幣僅可隨彼等實際影響能使人民幣與美元重新掛鈎的貨幣波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1.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增強匯率彈性。自此，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平均匯率得以上升。然而，仍然難以預測此新政策日後將為人民幣匯率帶來何等影響。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金額，因為本公司必須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方能償還本公司海外債務。人民幣一旦升值，將增加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股份相對應的任何股息。相反，人民幣一旦貶值，將減少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股份相對應的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石油產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不可完全信賴。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石油產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量或可信度。儘管本公司在確保所呈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準確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而甚為小心審慎，但本公司並未個別核實資料。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異。

有可能因為資料收集方法不恰當或效果不佳、政府官方刊物與市場慣用手法有所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石油產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官方統計數字或會失準，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過度信賴。此外，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撰方式或準確程度如其他國家統計數字（如有）般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該等官方資料或官方統計數字的比重及重要性。

中國實施新勞動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承擔更大責任，對僱主決定裁減員工所需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勞動合同法亦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僅可按年資而非按表現終止聘用員工。即使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吉林省外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僱用中國員工，勞動法變動仍會影響本公司。倘本公司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員工人數，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公司以最有利其業務或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來在中國爆發H1N1流感、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出現類似的公眾健康問題，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嚴重中斷。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各地均有H1N1流感病例報告。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多個地區已呈報禽流感病例，包括多個人類確診死亡病例。此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具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即現稱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SARS。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期間，中國政府暫停中國境內多項業務，以防止SARS病毒傳播。一旦H1N1、禽流感、SARS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於中國延續並再次爆發，均可能要求暫時關閉本公司的發展及生產設備。上述行動可能嚴重擾亂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